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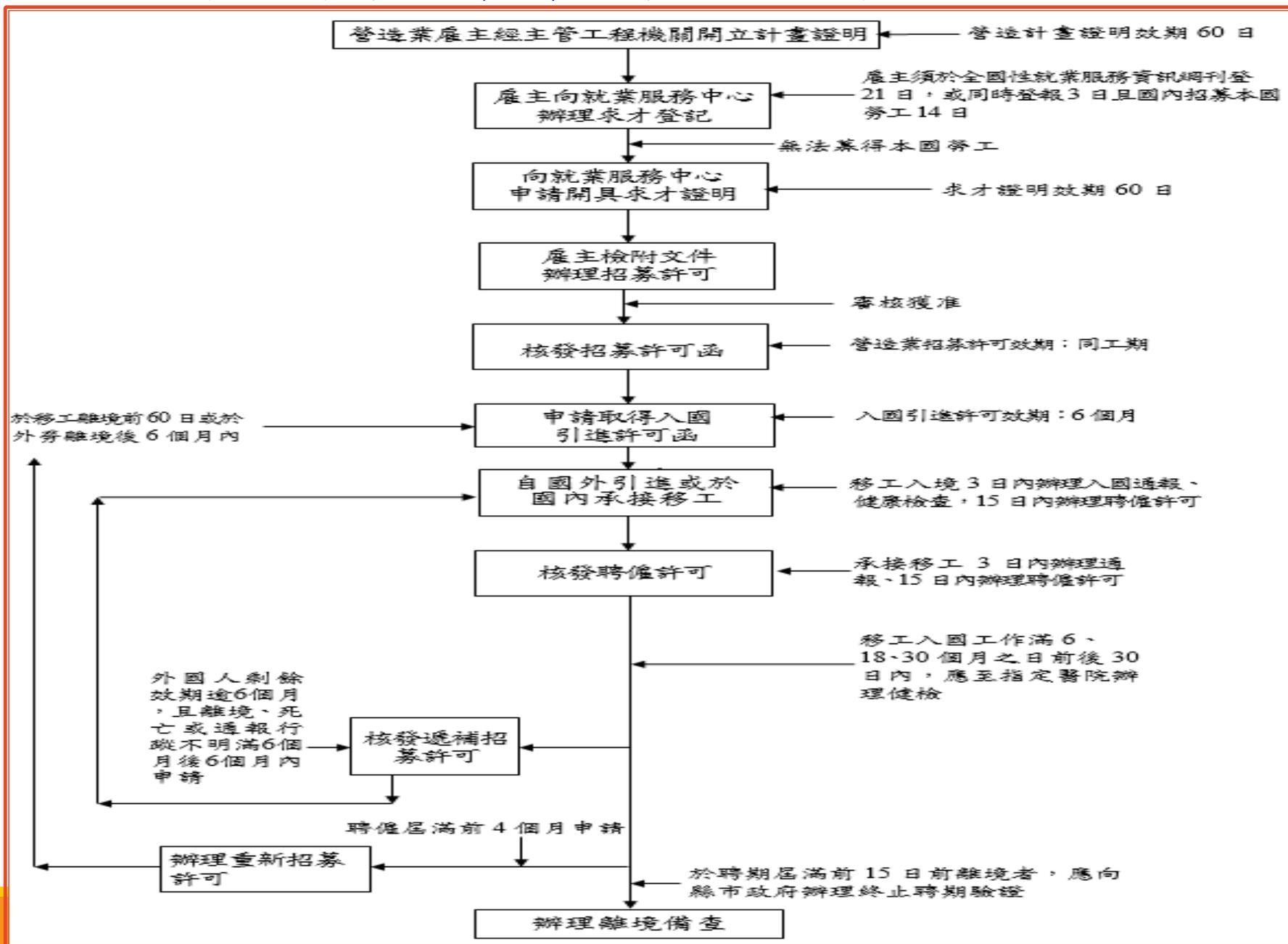
#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 申辦流程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0年10月

# 營造業雇主申請聘僱移工作業流程圖





## 申請「招募許可函」應檢附文件

項次	應備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營造業初次招募申請書
2	身分證、公司登記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	工程合約書影本	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4	錄用國內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冊	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者需檢附
5	公共工程： 「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	經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開具 (自開立之次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具 (自開立之次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 第 17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4條第3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應為承建**公共工程**，並與發包興建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之得標廠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 一、**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限**達**1年6個月**以上。
- 二、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工程期限達1年6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 第 17-1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4條第3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並與民間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且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1年6個月以上**，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並以下列工程為限：

- 一、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
- 二、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或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
- 三、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 四、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



##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

$$\text{核配上限人數} = \frac{[\text{工程總金額 (NT\$)} \times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率 (85\%)} \times \text{人力費率 (25\%)}]}{[\text{平均工資 (1,700NT\$ / 人日)} \times \text{工期 (日曆天)}]} \times \text{核配比率 (\%)}$$

公共工程：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20%

## 分級指標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一百	B 七十五	C 五十	D 二十五	
1. 計畫別 (百分之三十)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 (百分之四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li> <li>● 鐵路改擴建工程</li> <li>● 機場航廈工程</li> <li>● 重大能源興建工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li> <li>● 特種建築物工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庫工程</li> <li>● 水力發電工程</li> <li>● 港灣工程</li> </ul>	● 其他工程	
3. 規模 (百分之三十)*	都市計畫區	六十億元(含)以上	三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六十億元	二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三十億元	未達二十億元
	非都市計畫區	三十億元(含)以上	十五億元(含)以上且未達三十億元	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十五億元	未達十億元

總分 = (計畫別級別 × 30%) + (特殊性級別 × 40%) + (規模級別 × 30%)

核配比率 (%) = 總分 × 0.004

附表二：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一、工程名稱：\_\_\_\_\_

二、計畫：\_\_\_\_\_

核定計畫名稱 \_\_\_\_\_

三、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核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元
	甲方供料：_____元	甲方供料：_____元	
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總計_____日曆天，其中不計 工期_____日曆天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總計_____日曆天，其中不計工 期_____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日曆天

四、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土地徵收、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 \_\_\_\_\_ 新臺幣：\_\_\_\_\_元

五、試算內容：

	分項指標	級別	歸屬級別
1	計畫別	A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B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C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D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	A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鐵路改擴建工程、機場航廈工程或重大能源興建工程	
		B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或特種建築物工程	
		C 水庫工程、水力發電工程或港灣工程	
		D 其他工程	
3	規模 (都市計畫區)	A 60 億元(含)以上	
		B 3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60 億元	
		C 2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D 未達 20 億元	
	規模 (非都市計畫區)	A 30 億元(含)以上	
		B 15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C 1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15 億元	
		D 未達 10 億元	

六、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請續勾選下列得標廠商條件)

(一)  選定之分包廠商，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者。

(二)  非屬營造業之外國公司，並選定分包廠商者。

審 核	審 覈
工程主辦機關 (初審)	上級機關 (複審)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公共工程之計畫、  
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附表一：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一、工程名稱：\_\_\_\_\_

二、計畫：

計畫名稱	_____
------	-------

三、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認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元
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日曆天

四、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	------------

五、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條件：(應擇一勾選)

- 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
- 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請續勾選次頁工程類型及設施)
- 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
- 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 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

審 核 意 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 備註：1. 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認定為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資格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  
2. 本證明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有效。  
3.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4.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未簽訂個別營造工程契約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營造工程金額及工期。  
5.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條件若勾選「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應續勾選次頁之工程類型及設施。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



# 勞動部110年4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39171號令

令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7-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

政府機關核准獎勵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得增進社會公益福祉，提供公眾使用或完工後能創造國人就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類型及設施

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工程之工程類型及設施（應確認工程係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並同時勾選工程類型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	
工程類型	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站及港埠及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供公眾使用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憩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家公園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經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產業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兒童遊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停車場、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墓、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式商場、購物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物流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驗證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重建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簡報完畢